

2024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项目

承包合同

发 包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方：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

绿化养护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、规章、文件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、范围、养护时间

1、工程名称：2024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项目

2、工作内容：

(1)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，包括绿地保洁、除草、施肥、浇水、打药、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；

(2)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和防火；

(3)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，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。

3、服务范围：按照平原生态林养护实施方案，养护措施，完成 480.41 亩大龙河公园、古银杏公园及镇中心的道路林地巡查与保洁、杂草清理、修树穴及松土、林地施肥，补植补造、林木修剪、浇水、树干涂白、有害生物防治、绿化废弃物处理等养护工作。总的采购金额通过养护，使镇域内的绿色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提升，空气质量得到改善，同时也增加一部分当地农民工就业。采购要求：完成大龙河公园 100.75 亩、前安定古银杏公园 2 亩和加油站路南特级绿地以及镇中心绿化道路、外环路计 377.66 亩的养护工作。养护质量标准共涉及三方面内容：一是养护管理考核，安定镇政府制定了明确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，均细化了工作标准与扣分点；二是绿地等级保持，保障各地块通过各级园林部门考核，保持龙河公园特级绿地、安定镇镇区一级绿地等级；三是技术措施约束，结合各地块实际情况与养护目标，设置工作频次等技术指标标准。

4、养护时间：养护期1年（12 个月）

自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二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按合同规定的养护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资金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；

3、甲方将按照养护标准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，坚持定期



和不定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;

4、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。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,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三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对合同养护范围内的绿地保洁、设施维护、绿化养护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,并如实填报养护日常记录表;

2、乙方严格按照《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》的管护质量要求,认真履行养护合同条款;

3、建立日查制度,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,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、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;

4、乙方需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职责,每月按时完成全部养护工作;

5、协调配合甲方组织与养护工作有关的社区办、林业站等部门工作;

6、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;乙方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,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7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;

8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,乙方要按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,并按劳动法执行,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费用及结算方式:

1、工程费用

具体为:绿化养护费合同款(大写)贰佰陆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陆分/年(小写 2697868.26 元/年)。

(其中:安定镇镇域内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及大龙河公园养护总面积约 480.41 亩,其中:大龙河公园 100.75 亩(67200.25 平方米),养护标准按 10 元/平方米计算,前安定古银杏公园 2 亩(1334 平方米)和加油站路南特级绿地以及镇中心绿化道路、外环路 377.66 亩(251899.22 平方米),养护标准按 8 元/平米计算。)

2、工程费用支付方式

支付方式:甲方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养护费,半年支付一次,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%,(如需审计,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配合审计,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)。

具体办法:按照半年月考核成绩累加,平均成绩在 95 分(含 95 分)以上不扣除



养护费，85-95分（含85分）扣合同价的10%，85分以下扣合同价款的20%。，在甲方支付尾款前进行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，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受到的损失。

2、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。20天内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养护费用全额退回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养护费用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

附件1：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

附件2：安定镇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银行账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安海之戈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安定支行

银行账号：0909000103000003006

联系电话：010-8923505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东芦村东

北京安海花卉园艺中心院内

签定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签定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